

四川省爆破器材行业协会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培训的通知

全省各爆破作业单位：

为满足省内各涉爆企（事）业单位人才储备需求，提升爆破行业技术力量，四川省爆破器材行业协会拟定 2026 年 5 月 7 日组织一期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格等级培训班，培训报名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满足《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53—2025）》相关规定，在民爆信息网络服务平台成功提交申请，经公安机关资格审查通过的爆破作业人员均可报名参加培训。

二、培训时间

2026 年 5 月 7 日报名，2026 年 5 月 8 日正式开班授课。

三、培训地点

成都星光花苑酒店（成都市龙泉驿区阳光大道 13 号）

四、培训的条件

一、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一般要求：

- 1、无妨碍爆破作业的疾病或生理缺陷；
-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3、无刑事处罚记录；
- 4、无涉恐、吸毒等其他不适合从事爆破作业的情况。

二、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格条件：

- 1、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70 周岁；
- 2、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初级 / D 的，应取得理学或工学学科范围大学专科学历且从事爆破相关工作 3 年以上，或者取得理学或工学学科范围大学本科学历且从事爆破相关工作 1 年以上；
- 3、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中级 / C 的，应取得理学或工学学科范围硕士研究生学历且从事爆破相关工作 2 年以上，或者取得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初级 / D 后连续从事爆破相关工作 4 年以上且主持过不少于 3 项 D 级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
- 4、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 / B 的，应取得理学或工学学科范围博士研究生学历且从事爆破相关工作 2 年以上，或者取得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中级 / C 后连续从事爆破相关工作 4 年以上且

主持过不少于 3 项 C 级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

5、申请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 / A 的，应取得爆破工程技术人员高级 / B 后连续从事爆破相关工作 4 年以上且主持过不少于 5 项 B 级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

6、近 5 年参与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和安全监理的，未发生爆破作业责任事故。

五、报名的流程

符合以上报名条件的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服务平台报名成功后，按下列程序操作并持相关资料报名：

1、打印出《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首先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然后交单位所在地的县级公安机关进行背景审查，审查通过后在申请表上签名并加盖印章，交还申请人。

2、县级公安机关对已经通过单位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报名成功的人员，审查后在系统中点击审核通过，以便学员能够顺利通过培训信息系统报名参加培训。

3、申请人持已审查、签名和盖章的《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及其它报名培训所需资料到指定的培训酒店报名参加培训。

六、培训人员需要提交的材料

1、通过“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网络服务平台”打印，且贴好一寸近期免冠寸照并签字盖章完成的《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申请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

3、申请人资历证明。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本人爆破作业的经历证明材料一份；

4、申请提高资格等级人员需提供已通过“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网络服务平台”备案且符合规定等级、数量的爆破作业项目证明材料。

5、签字盖章完成的《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格等级取证培训协议书》两份，《安全承诺书》一份。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原件及其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在报到时按顺序提交给协会秘书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协会用于建档备案，后期不退还。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单位使用无法带走原件，请另自备复印件一份）和爆破作业项目证明材料等原相关资料，请在培训报名时

一并携带，自行保存，以备公安机关考核时查看。

七、培训注意事项

1、为保证培训质量，达到培训效果，集中培训限定在 330 人以内，请需要培训的单位抓紧时间在“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网络服务平台”报名，根据单位需求情况，合理统筹安排人员参加培训；

2、培训班报名程序。先通过“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网络服务平台”报名，后完成《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表》签字盖章，再联系协会出纳汇款培训费并提供开票信息，完成以上三步骤，才算培训报名成功。最后需要在 5 月 7 日当天，携带好通知上要求准备的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最终报名确认，然后参加培训。

3、参加协会培训学习为自愿而非强制性，请报名培训的单位提前签订委托协议。《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格等级培训协议书》一式两份，敬请贵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参加培训的人员报名时提交给协会，协会加盖公章后，由参加培训的人员领取并返还培训单位一份。

4、培训费用须通过网上对公转账交费，现场一律不接受现金报名。单位或个人在对公转账时，必须按照在民用爆炸物品信息

管理系统服务平台报名成功后的人员数量据实转账，以免发生未报名成功需退款等后续问题。

5、培训费用对公转账协会银行账户，转款时请务必备注清楚学员姓名和单位名称，方便财务登记备查。转账后，须向协会财务确认到账及报备开票信息，协会出纳微信号：187326880。

6、从开班学习之日起，培训期间学员一律不准请假，参加培训的学员必须每天持本人身份证进行人证识别签到考勤，开课前签到识别一次，下课后签到识别一次。一个学员只有一天四次成功签到才能计当天学时，否则不计学时或者计半天学时，学时不够者，按规定培训结束后无资格参加取证考核。请各单位提前安排和协调好参培人员在培训期间的工作事宜，督促和提醒参培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并完成全部学时任务。

八、联系电话

各爆破作业单位在报名时存有疑虑问题，请向四川省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秘书处咨询。

张磊（副秘书长）：13981604698

王莉丹（出纳）：13882437576

王发苓（培训部长）：13060000591

杨晶晶（综合管理）：13408482126

宋 红（酒店经理）：13540064720

附件 1：《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资格等级取证培训协议书》

附件 2：《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培训安全责任承诺书》

四川省爆破器材行业协会

2026 年 3 月 23 日

